|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修订日期 | 修订章节 | 页次 | 修订内容摘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制部门 | 国际设计学院 | | 编制 | 刘侠 | 审核 | 金亨锡/金晓磊 |
| 规划质量办 |  | | 首席质量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发 放 范 围 | | | | | |
| 学校办公室 |  | 人事组织处 |  | 教务处 |  |
| 学生处 |  | 科研处 |  | 对外交流办公室 |  |
| 招生办公室 |  | 规划与质量办公室 |  | 财务处 |  |
| 资产管理处 |  | 图书馆 |  | 校工会 |  |
| 继续教育学院 |  |  |  |  |  |
| 商学院 |  | 机电学院 |  | 新闻传播学院 |  |
| 艺术设计学院 |  | 信息技术学院 |  | 外国语学院 |  |
| 珠宝学院 |  | 职业技术学院 |  | 马克思主义学院 |  |
| 体育教学部 |  | 国际设计学院 | √ |  |  |

|  |  |
| --- | --- |
| 批准人 | 金亨锡 |

此文件为最新正式文件，此文件复印及印刷后属于非受控文件范畴。

**1．目的**

毕业环节是国际设计学院学生本科阶段，总结4年学习成果，体现专业综合能力的重要环节。是国际设计学院贯彻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具备专业能力和领导气质的培养方针的集中体现。不仅如此，毕业工作更是对于毕业生的综合能力和全面素质的客观公正的评价。因此必须认真组织实施。以《上海建桥学院本科毕业设计（论文）工作条例》为依据，特制定本实施细则，予以执行。

**2．适用范围**

国际设计学院

**3．定义**

无。

**4．职责**

4.1学院组织对学生毕业作品进行评审。

4.2 根据答辩评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由教学院长签字后，送交教务处。

**5．管理内容**

一、毕业具体组成环节与要求

国际设计学院毕业由三个部分组成。

1.学生毕业作品集

要求：作品集内容涵盖整个四年的设计作品；作品阐述完整，表达清晰；作品集精装，规格自定。

2.毕业展

要求：所有毕业生必须参加毕业设计作品展。每个毕业生有各自的专属空间，展示风格不局限，展板及展品的尺寸按照当年的展厅条件另行规定。

3，毕业评审会

要求：公开答辩。每个毕业生准备15分钟演示文档，15分钟自由答辩时间，综合。

二、教学管理

1. 毕业环节的管理工作以学院为主，由主管教学的院长全面负责。

4. 按学籍管理条例规定，对毕业设计成绩不及格的学生，作结业处理，发放结业证书。结业的学生应在规定时间内返校补做毕业设计，并参加答辩。毕业设计成绩合格后，换发毕业证书，授予学士学位。

6. 学院办公室，全面负责毕业设计展的筹备工作。

三、答辩评审与评分

1. 每个学生必须参加毕业答辩。国际设计学院成立毕业答辩评审委员会，由教学院长或学术水平较高的教师担任主任。评审委员会成员要求3名及以上，可邀请企业专家、科研院所单位的人员参加。必须有1名外籍专家。答辩评审委员会成员必须具有中级或中级以上技术职称。

2. 答辩前，组织对每个学生的作品进行答辩文档的制作。

3. 答辩结束后，答辩评审委员会成员填写《国际设计学院 评审记录》。

4. 由学院汇总，答辩评审委员会填写《国际设计学院 毕业成绩评定表》，给予学生毕业环节最终成绩。

5. 答辩前，答辩评审委员会应制定统一的答辩要求和评分标准。答辩时，除了向学生就课题中的有关问题进行质询外，还应考核学生掌握与课题密切相关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基本的研究方法以及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和所付出的工作量。

6. 答辩小组评定成绩不合格的学生，需参加二次答辩，只有在完成评审记录后，答辩委员会才能填写《国际设计学院 毕业成绩评定表》，给予学生综合成绩。

7.评分按百分制记载。

四、资料保存

学生的毕业环节资料是反映学校人才培养最后一个教学环节的历史真迹，也是我校教学类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归档内容是指所有学生的毕业设计成绩评定资料。由学院、系自行保存，保存期限不低于三年。涉及国家机密的课题应作为一定密级的档案妥为保存。

五、推优与总结

学院根据答辩评审委员会的意见，确定优秀毕业设计（论文）名单，由教学院长签字后，送交教务处。教务处审核汇总后，报主管校长批准并予以公布。被评为校优秀论文者记入学生档案及成绩册。

毕业设计工作结束后，各学院应及时做好总结工作，并在答辩结束后一周内将《毕业成绩汇总表》、《优秀毕业设计（论文）推荐表》送交教务处。

六、成果处理

毕业环节的发明属于职务发明，其知识产权属于学校。要十分注意发掘毕业设计成果的经济效益，努力使成果尽快转化为生产力，并按有关法规进行成果的有偿服务和转让。

**6．相关文件**

SJQU-QR-国设-011国际设计学院 评审记录

SJQU-QR-国设-012国际设计学院 毕业成绩评定

**7．相关记录**

|  |  |
| --- | --- |
| 无 |  |

**8．附件**

无